

# 林榮基大談「失蹤真相」 典型的政治抹黑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失蹤多時的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獲釋返港後兩天，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何俊仁「陪同」下，突然以戴罪之身召開記者招待會，稱要說出「失蹤真相」云云，明眼人一看就知是反對派抹黑中央政府、意圖詆毀「一國兩制」的又一「傑作」。反對派把作為犯罪嫌疑人的林榮基美化成「英雄」，居心叵測，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行為十分可恥。

林榮基所說都是一面之詞，沒有實質證據支持。最關鍵的是，他提到李波曾表示自己是在香港被內地人員非自願帶回內地，企圖證明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有跨境執法，破壞「一國兩制」。但這點已遭李波反駁，指絕無其事。至於其他所謂的指控，亦跟破壞「一國兩制」扯不上任何關係。

據報，林榮基在內地已坦白承認相關控罪，現在他的身份按中國刑法是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但回港卻開記者招待會，否認自己觸犯法律，不應被逮捕，又責備港府沒有好好保護他作為香港人的權益，更指「這件事不是我一個人的事，是香港整個社會人的自由訴求，中央政府逼到香港人無路可退」。林榮基竟然把個人犯罪硬扯到

香港人的自由之上，把自己化身成為所有香港人的「英雄」，十分厚顏！

## 把自己美化為「英雄」厚顏無恥

據報，林榮基在內地被捕後，被告知其書店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非法經營罪」，指他將違禁書籍帶入或寄到內地，觸犯了國法，所以在深圳被拘押。林榮基稱內地執法人員強迫他簽字承諾不找律師，不聯絡家人，但有報章引述寧波市公安局一名民警指出，林榮基與同時被捕的「女朋友」已坦白承認非法經營罪，並主動書寫了不聘請律師、不會見家人的聲明。本來是一宗普通香港居民在內地犯法被捕的案件，現

在卻被渲染成破壞「一國兩制」的大事！林榮基在反對派協助下開記者招待會大爆內幕，但內容都是一面之詞，並且都已被內地執法部門及李波反駁指內容失實。林榮基的舉措明顯有政治目的，像要配合整個反對派利用李波事件來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威信！他們硬要指責中央在港越境執法拉人，破壞「一國兩制」，非要引起香港市民恐慌不可，這究竟是一場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的政治騷，還是說出所謂的真相，大家心中有數！

林榮基現在的身份是犯罪嫌疑人，如果他明言不會返回內地，內地是可依法取消他的取保候審，對他發出通緝令，一旦他再返回內地，會被馬上逮捕扣押。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犯了法就應當受到懲罰，反對派卻以他們在曾健超案中使用的同一手法，顛倒是非黑白，本末倒置，企圖轉移視線，抹黑執法人員，再把犯罪嫌疑人美化成「敢說話、揭黑幕」的「英雄」，企圖以政治影響司法，居心叵測，行為十分可恥。

## 港人需遵守國家法律 尊重「一國兩制」

有一點需要以正視聽的，就是任何人若然違反了國家法律，在中國內地境內必然會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制

裁。因此，倘若港人有關行為雖然在香港屬於合法，但如在內地是違反國家法律的，一旦離開香港前往內地，內地絕對有權依內地法律把他逮捕及判刑，特區政府無權干涉，這正是「一國兩制」的體現。香港人要尊重「一國兩制」，並要遵守國家法律，香港人在內地觸犯刑法，將以國家法律處置，香港特區政府作為一個地方政府當然不能干涉。

林榮基說特區政府在整個事情上沒有協助他，明顯是譁眾取寵的言論，說法亦有欠公道。林榮基是成年人，犯了國家法律心知肚明，開記者招待會把自己當成受害人，再經黃色媒體為其渲染，反對派普遍已當他是「抗爭英雄」，但這改變不了他是犯罪嫌疑人的事實！筆者認為，港人不要被反對派的言論誤導，香港人應對國家實行「一國兩制」的決心給予高度信任與支持，特區政府一切依法辦事，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的生活是不會受到影響。一個穩定的香港，大家才可過着幸福的生活。



黃國恩

## 促請特區政府正視假難民問題

羅競成 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副理事長 葵青區議會主席

現時，幾乎每日都有酷刑聲請的新增個案，當中超過九成的申請都不成功，反映絕大部分申請來港的疑似難民都不是真正意義上的難民，而是「假難民」。客觀地看，假難民湧港所帶來的影響確實愈來愈大，特區政府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和維持難民日常生活的公帑支出也愈來愈多，由假難民所引致的治安問題和工潮問題愈來愈嚴重，甚至有假難民加入了黑社會組織，更有證據顯示，安排假難民來港已成為一盤生意，背後是一條集團式經營的產業鏈，商業利益龐大，導致禁之不絕。由於這些抵港的疑似難民一般聚居於新界地區，所以假難民問題對新界居民的影響更特別嚴重。

解決問題的辦法，社會上經已有多番討論，例如研究設立禁閉營集中監管湧港難民，與內地政府加強合作堵截難民，在難民聚居的地方提升警力以維持治安，加重有組織安排難民湧港的刑罰等。筆者認為，這些建議都有一定可行性，值得特區政府認真研究。說實話，香港地域只有1,104平方公里，經濟儲備也有限，又怎會有能力無限收容「假難民」呢？何況現時抵港的「假難民」並不用留於指定的地方安置，而能夠自由在市區活動，對普羅大眾的滋擾確實很大。「假難民」問題經已引起社會各界高度不滿，在立法會早前所舉辦的有關討論「酷刑

聲請」問題公聽會上，絕大多數與會者皆發言批評假難民問題，要求特區政府正視，採取措施堵截漏洞。令人不滿的是，雖然社會各界和傳媒機構已積極向政府表達意見和施壓，但政府似乎仍一副「懶理」的態度，「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並未積極回應市民對「假難民」問題的憂慮，未有提出應對措施。

社會穩定是繁榮的基本條件，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毫無疑問，「假難民」問題已嚴重威脅香港的治安和穩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不能任由問題惡化，視若無睹，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回應市民的憂慮，提出對策！

## 鼓勵貧窮家庭自食其力努力脫貧

黃煥明 新家園協會董事會副會長、江蘇省政協常委

香港雖為經濟發達的國際都會，但貧窮問題依然嚴重，根據扶貧委員會於2015年公佈的貧窮人口數字，在福利政策的扶助下，本港貧窮人口仍有96萬人之多，即約每7.3名港人，就有一名為貧窮人士。筆者認為，政府推出福利政策以紓緩貧窮情況當然是好事，但有效解決貧窮問題，最好還是協助貧窮人士投入勞動市場，依靠自己的努力脫貧。

以筆者所屬之社福機構——新家園協會為例，協會早前發佈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社會參與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發現高達65.9%受訪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政府扶貧委員會公佈的貧窮線，而是次調查的新來港人士勞動市場參與率，更不足三分之一（受訪者相當部分為內地新來港婦

女）。貧窮問題不但影響其家庭生活，亦影響到受訪者的社會參與度，對社會成員之間的良性互動亦有影響。

從協會的調查可見，不少受訪者並非不想工作，而是礙於要照顧家中老少，無法投身社會工作，以減輕沉重的家庭負擔。在是次調查，沒有工作的受訪者當中，就有多達85.8%的受訪者表示因家庭需要而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筆者認為，要解決貧窮家庭包括新來港人士的經濟困難，最好就是建立一套促進就業的體系，一方面釋放她們的勞動力貢獻社會，一方面讓貧窮家庭投身勞動市場工作，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環境。

要建立一個促進就業的體系殊不容易，當中除了政府部門諸如勞工處的工作轉介、培訓工作技巧的

僱員再培訓局要繼續努力之外，關鍵在於要解決欲投入職場的婦女之家庭問題；倘若欲投入職場之婦女能夠找到地方好託管家中子女，她們能夠安心尋找工作、幫補家計，多一份收入，對改善其家庭生活大有幫助。可是，即便現屆政府已積極增加資助託兒名額，其名額供應與實際需求仍然有一段頗大的距離。

如同全民退休保障一樣，單靠政府資助實在難以負荷貧窮人士的需要，要解決貧窮問題，根本方法還是讓市民增加收入，改善自身的生活。在人口老化的嚴峻挑戰下，香港的勞動人口即將在2018年之後逐漸下降，如何釋放潛在勞動力，協助貧窮人士工作脫貧，既是特區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筆者的慈善事業的未來着眼點。

## 十問「香港眾志」

懿 德

日前，「香港眾志」以自問自答形式，推出《香港眾志——政黨定位篇：10問10答》，除了挑起「中港族群衝突」，更妄語「挑戰資本霸權」。「香港眾志」重新強調「以『民主自決』作為最高綱領」、「重訂憲政框架，自主港人命運」，這可解讀為「港獨」分離萌芽。當然，「香港眾志」最終目的，仍是開拓康莊「錢途」，呼籲各方網民捐款支持，怪不得常常被奚落動輒「籌募經費」，政黨做不成，成了「籌錢黨」。

十問十答其實是自設問題答案闡述立場和政綱，卻對很多網民和坊間追問不聞不問，筆者也特意準備《十問「香港眾志」》：

- 1.「香港眾志」在未有公司和社團註冊，是否已向公眾交代在網上募捐是否涉非法募捐和其他違法行為？
- 2.銀行未有為「香港眾志」開設銀行戶口，其公開募捐的款項若以個人銀行戶口名義收取「袋住先」，究竟款項到了誰的口袋？
- 3.既然「香港眾志」在公開呼籲募捐，「香港眾

志」的眼目會在何時放在公眾平台供參閱？款項的用途又是什麼？

4.「香港眾志」在網上「眾籌」捐款，若一旦未能成功註冊公司或社團，可怎樣退回款項給捐款人？

5.「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既表態有意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日前離港與台灣「太陽花」學運領袖林飛帆見面，向「台獨」獻媚，是否有意複製分裂模式，並在香港政壇引入激進式、破壞式街頭抗爭？

6.「香港眾志」主張重訂憲政框架、「民主自決」，是否另類「港獨」或「隱獨」？

7.「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就挑戰《立法會條例》規定年滿21歲才可參選立法會地區議席的規定，有違基本法及人權法中香港永久居民可以投票及參選的權利，為何有財政資源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視察香港期間租用酒店作示威準備以及周遊列國唱衰香港，而要利用法律援助申請司法覆核以滿足一己私慾？

8.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視察香港期間，「香港眾志」直播5名成員衝出隧道企圖攔截車隊，有

組織有預謀地進行擾亂公眾秩序行為，這是尊重法治社會的行為嗎？

9.「香港眾志」在6月中旬街頭運動中，該「組織」副主席黎汶洛向中聯辦投擲報紙等雜物，這是繼承醜陋的暴力還是純粹延續充當「攝石人」本色博出位？

10.「香港眾志」選舉前「組黨」不成，成立公司未果，又「中箭」不絕，醜態百出，是否應考慮決心瓦解喪志，並永久消失於市民視線範圍內莫獻世？

「香港眾志」言論粗疏忤逆，行為自私自利，更妄想他們能為香港貢獻。「香港眾志」只是一班政治投機者，部分成員仍是學生，或當「政治飯」是兼職幫補學費，當遊行和離港參與「分離主義」分享會是課外活動，以為頭上仍戴光環，演馬騮戲便能吸引記者採訪和同道人同情。明眼人也能看穿「香港眾志」成員屬政治投機者，因利而合，因利而分，未到選舉或已輸得一敗塗地，政棍屆時再各為利益奔波，樹倒猢猻散。

## 讓民資成為供給側改革的積極動力

張敬偉

國家統計局13日發佈的數據顯示，1至5月份民間固定資產投資116,384億元，同比名義增長3.9%，增速比1至4月份回落1.3個百分點。民間固定資產投資佔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的比重為62.0%，比去年同期降低3.4個百分點。民資持續低落的投資比例，讓市場開始警覺並讓政策面重視起來而已。經濟形勢的不容樂觀，是民資投資增速下滑的主因。不過民資投資增速的下滑，客觀而言是實體經濟的利潤下滑，對於民資的吸引力不大。因而，民間資本投資增速的降低，既非所謂的國進民退，也不是民間資本量的萎縮，而是民間資本對市場面的更敏感，對利潤追逐的更有效率。

對實體經濟而言，這當然是宏觀的概念，既包括產能過剩的產業，也涵蓋亟需資本支持的小微、三農以及相關公共性產業，民資對這些產業的興趣不獨大，而是快

速轉移到獲利大且快的行業中去。股市狂熱時進入股市，現在樓市熱了，又接踵進入樓市。資本的投機性，即便是戴着政策鍊鐐和監管緊箍咒的國有資本都難以避免，又何況是自主性更強、流動性更甚的民間資本呢？

從市場配置資源的角度言，民資的市場化選擇無可厚非。但是，從宏觀經濟運行尤其是新常態下的「L」型走勢看，民間資本投向投機性和風險性極高的股市和樓市，顯然不利於當前調結構改革。資本面也存在着供給側改革，如果說2008年經濟危機催生了政策面主導下的固定資產投資熱潮，中央4萬億的大投資並在地方形成了超越這一規模多倍的滾雪球作用，大投資保證了GDP的高增長，但也造成了產能的嚴重過剩。

如何讓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到資本面供給側改革中來，考驗政策面的智慧。首要之舉是降低民間資本的市場准

入門檻，譬如將不止一版的「非公36條」逐條付諸實踐。尤其是讓民間資本進入到鐵路、電信、電力等具有壟斷色彩的行業中去，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善國有企業的基因和血脈，提升民資在戰略產業和重點行業的股份佔比。對民資的充分尊重和讓其獲得和國有資本同等的市場待遇，才能激活民間資本的產業擔當和社會責任。當然，最重要的是給予其看得見的投資利潤空間。此外，就是降低民資投資的制度成本，將「放寬服」改革落實到位，用改革紅利刺激民間資本的投資熱情。同時降低實實在在的市場成本，譬如土地貴、房租貴、稅費高、人力成本高等現實困擾。

中國民間資本發展到現在，相當不容易。如果用量化的指標分析，其對國民經濟和就業率的貢獻率、對市場品質的提升和技術更新的生產力促進，都有目共睹。可

以說，就市場面和資本面兩個維度言，國企為本的生產關係已經不適應於民資為主的生產力發展。看到了矛盾，而且設計出了破解矛盾的辦法，就應該釋放出應有的執行力，把矛盾解決掉。

供給側改革不是口號，而是實踐；不是一個行業的改革，而是系統化的改革。資本是市場經濟最活躍的因素，民間資本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額度和活躍度，已經不是半壁江山，而是領銜主演。是將其「招安」，促其在供給側發揮出國資和其他資本難以釋放的正能量，還是讓其在投機市場興風作浪，這是大問題，也是大抉擇。

民資的市場定位和地位，空洞的定性、定量分析沒有意義。供給側改革的緊迫要求政策面和市場面，必須立即讓民資進入角色，發揮正能量。

## 戴耀廷曲解《選舉條例》無恥無底線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雷動計劃」，一日三變，現在又搞所謂「雷動聲聞」的網上民調系統，讓市民參與網上投票，再配合「鍾氏民調」，以得出非建制派各參選名單的支持度云云。而「雷動計劃」就會在投票日將有關民調及資料短信予所有參與者，以作策略投票之用。戴耀廷揚言會有二十至二十五萬人參與計劃，但實際截至現時為止，只有幾千人參加。不過，戴耀廷此舉也是無可奈何，如果不誇大戰果，如何吸引更多「水喉」落壘，所以戴耀廷唯有繼續拉大旗作虎皮。

「雷動計劃」揚言要爭取非建制派取得過半數直選議席，其目的就是為了配票爭位，計劃明顯涉及選舉宣傳及選舉廣告。然而，身為法律系副教授的戴耀廷，日前竟然強辯指，他們只是發私人訊息予選民作策略投票，不認為會違反法例中有關選舉廣告的定義。即是說，戴耀廷不認為這些短信涉及選舉宣傳。看來，如果戴耀廷不是不學無術，就是再一次扭曲法律，繼發明「違法達義」這個震驚法律界的理論之後，戴耀廷再在《選舉條例》上作出了另類荒謬的解讀。戴耀廷三番四次曲解法律，不但說明這個人缺乏法律學者應有的水平和操守，更表明他已經被政治蒙蔽理智，這樣無恥的人竟然可以繼續在港大「誤人子弟」，這是香港教育的悲哀。

為什麼說戴耀廷的說法荒謬？看看選舉廣告的定義就一清二楚。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無論以何種形式發佈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內容，都屬選舉廣告，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前後或期間，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都屬選舉開支。即是說，選舉廣告不只是參選人的海報、橫額、單張等有形之物，也包括各種可以促使或阻止他人當選的行動及服務。這個定義是很清晰的，並沒有模糊之處。

現在看「雷動計劃」，其目的就是促使非建制派人士爭取議席，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而其做法就是向參與計劃人士發出短信，告知各參選人的民調。雖然戴耀廷為了規避法例，相信不會在短信中「指示」、「告知」參選者應該投給哪張名單，但很明顯，其民調就是聚焦所謂「邊緣名單」，以此促使參與者將選票投給這些「邊緣名單」。這個目的戴耀廷亦直認不諱。既然「雷動計劃」就是為了進行策略性配票，為這些「邊緣名單」拉票助選。很明顯，這個行動就屬於選舉廣告，是為了促使某些人當選。這樣，被「雷動計劃」點名要支持的人士，就應該將整個計劃，由開始到投票日的所有經費都計入其選舉開支，否則就是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反，如果有關參選人堅拒不認、與「雷動」及戴耀廷撇清關係，搞風搞雨、無風起浪的戴耀廷就要承擔刑責。

現在戴耀廷竟然說他只是發短信，不提支持名單，就不涉及違法，這是流氓式的撒賴，公然歪曲法例，盡顯其人誠信操守破產，無恥無底線。他以為這樣打「開口牌」，以為有政治作保護罩就可以再一次逃避刑責，這是對香港法治的挑戰。市民應當向廉署舉報，讓戴耀廷自食其果。